

正本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承辦人：戚繼云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法字第 06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竹市政府 115 年 5 月 12 開「新竹市 115 年度第 3 次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乙份(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 115 年 5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150084974 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陳文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63808#207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84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8497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5月12日召開新竹市115年度第3次建築執照  
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5月12日會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5年5月18日  
文 第0684號

# 召開新竹市 115 年度第 3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市復興路 1 號 3 樓)

參、主持人: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號 1:建請修正現行「使用執照核發要點」,針對不涉及容積變動及結構安全之樓梯踏步、通行方向調整,放寬准予於竣工時辦理圖說修正,以落實簡政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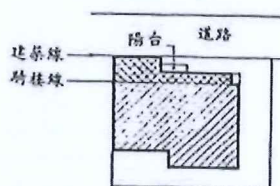
決議:有關第二點「門窗」及第三點「樓梯」文字敘述部分,請公會微調修正後送本府備查。

案號 2: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無紙化精神,建請簡化變更設計檢附資料,改以「變更部分查核表」替代全套重複圖說之繳交。

決議:原則同意朝簡化向辦理,惟請建築師公會參閱鄰近縣市有無相關適法性規定以做為依據。

案號 3:個案騎樓設置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應留設之法定騎樓,留設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圖方式辦理。



□ 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 計算建築率時之建築面積

①如規定須留設法定騎樓而退縮騎樓地建築時,不論屬何分區退縮騎樓均得以空地計算。如部分留設騎樓部分退縮為空地,退縮部分得計入基地面積之空地。

②退縮騎樓上方如設置陽台時,該陽台突出外牆中心線之部分合於本規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該退縮騎樓地准予計入空地計算,但淨高仍應大於法定騎樓高度。

③法定騎樓一樓退縮,二樓以上外牆以無柱式挑出而未至建築線時,挑出部分至建築線間之空地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第 28 條 圖 28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2024年5月20日  
第 4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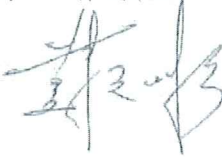
115 年第 3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

簽到簿

一、日期：115 年 5 月 12 日(二)1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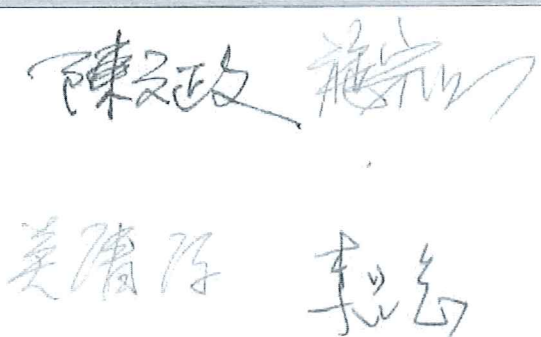
二、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姓名	簽名處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顧問炳煌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